

真理大學機構典藏徵集辦法

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圖書資源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圖書資源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05 月 30 日圖書資源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06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圖書資源委員會通過
民國 108 年 12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為典藏管理真理大學（以下稱本校）之學術研究成果及各單位出版品，即時提供整合性數位化學術資源傳播管道，由真理大學圖書資訊處（以下稱本處）建置真理大學機構典藏系統（以下稱系統）進行數位化保存、管理、傳播之任務，特訂定真理大學機構典藏徵集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徵集對象

本校專兼任教師、職員、學生及校內出版品之校外著作者。

第三條 徵集範圍

- 一、 各單位發行之圖書
- 二、 連續性出版品（如定期發行之期刊、學報）
- 三、 各單位主辦、承辦或協辦之學術會議論文集
- 四、 教師其他學術著作
- 五、 博碩士學位論文
- 六、 師生申請校內外研究計畫（如科技部計畫或其他研究計畫）
- 七、 多媒體及其他具學術價值之作品

第四條 徵集方式

- 一、 由著作者簽妥授權書後，將著作直接繳交本處。
- 二、 由各單位聯絡人統一收集單位著作及授權書後，繳交本處。
- 三、 由著作者註冊帳號、密碼，自行上傳系統。

第五條 徵集數量

各項著作及出版品，徵得著作者授權後，檢送本處一份實體型式著作及一份

電子檔。

第六條 資料型式

所有著作均需繳交實體型式及電子檔案型式，如有特殊情況，本處得作權宜處理。

第七條 本處徵集之各項資料皆以無償、非專屬性授權本處典藏。

第八條 本處基於公眾使用的目的，得要求著作人簽署授權書，授權本處數位化，簽妥之授權書由本處集中保存備查。

第九條 著作全文依著作授權狀況辦理，內容如涉及個人隱私、著作權爭議或不願公開陳閱者，得不予收藏。

第十條 系統開放全球進行資料檢索與利用，於符合我國著作權法規定範圍內，得下載提供個人研究使用，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再重製及傳輸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源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真理大學機構典藏徵集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宗旨 為典藏管理真理大學（以下稱本校）之學術研究成果及各單位出版品，即時提供整合性數位化學術資源傳播管道，由真理大學圖書資訊處（以下稱本處）建置真理大學機構典藏系統（以下稱系統）進行數位化保存、管理、傳播之任務，特訂定真理大學機構典藏徵集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</p> <p>第三條 徵集範圍</p> <p>一、各單位發行之圖書</p> <p>二、連續性出版品（如定期發行之期刊、學報）</p> <p>三、各單位主辦、承辦或協辦之學術會議論文集</p> <p>四、教師其他學術著作</p> <p>五、博碩士學位論文</p> <p>六、師生申請校內外研究計畫（如科技部計畫或其他研究計畫）</p> <p>七、多媒體及其他具學術價值之作品</p> <p>第四條 徵集方式</p> <p>一、由著作者簽妥授權書後，將著作直接繳交本處。</p> <p>二、由各單位聯絡人統一收集單位著作及授權書後，繳交本處。</p> <p>第五條 徵集數量</p> <p>各項著作及出版品，徵得著作者授權後，檢送本處一份實體</p>	<p>第一條 宗旨 為典藏管理真理大學（以下稱本校）之學術研究成果及各單位出版品，即時提供整合性數位化學術資源傳播管道，由真理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稱本館）建置真理大學機構典藏系統（以下稱系統）進行數位化保存、管理、傳播之任務，特訂定真理大學機構典藏徵集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</p> <p>第三條 徵集範圍</p> <p>一、各單位發行之圖書</p> <p>二、連續性出版品（如定期發行之期刊、學報）</p> <p>三、各單位主辦、承辦或協辦之學術會議論文集</p> <p>四、教師其他學術著作</p> <p>五、博碩士學位論文</p> <p>六、師生申請校內外研究計畫（如國科會計畫或其他研究計畫）</p> <p>七、多媒體及其他具學術價值之作品</p> <p>第四條 徵集方式</p> <p>一、由著作者簽妥授權書後，將著作直接繳交本館。</p> <p>二、由各單位聯絡人統一收集單位著作及授權書後，繳交本館。</p> <p>第五條 徵集數量</p> <p>各項著作及出版品，徵得著作者授權後，檢送本館一份實體</p>	<p>第一條及第四條至第八條因應組織調整，修改現行條文。</p> <p>第三條因應計畫單位更名</p>

<p>型式著作及一份電子檔。</p> <p>第六條 資料型式 所有著作均需繳交實體型式及電子檔案型式，如有特殊情況，本處得作權宜處理。</p> <p>第七條 本處徵集之各項資料皆以無償、非專屬性授權本處典藏。</p> <p>第八條 本處基於公眾使用的目的，得要求著作人簽署授權書，授權本處數位化，簽妥之授權書由本處集中保存備查。</p>	<p>型式著作及一份電子檔。</p> <p>第六條 資料型式 所有著作均需繳交實體型式及電子檔案型式，如有特殊情況，本館得作權宜處理。</p> <p>第七條 本館徵集之各項資料皆以無償、非專屬性授權本館典藏。</p> <p>第八條 本館基於公眾使用的目的，得要求著作人簽署授權書，授權圖書館數位化，簽妥之授權書由本館集中保存備查。</p>	
<p>第十一條</p> <p>本辦法經圖書資源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十一條</p> <p>本辦法經圖書資源委員會會議一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1. 刪除行政會議審議程序</p> <p>2. 為使全校法規格式一致，修改用詞</p>